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房屋租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剑平 潘孝娜 曲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